

## 3211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作業要點

112.09.2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，特訂定本院「補助學生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種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：指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之短期研習或文化營隊活動，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。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，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。
  - （二）赴海外專業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、研習：
    - 1、赴海外專業實習：指經本院認可，赴海外參與政府機構、國外企業、國際組織之海外專業實習為原則。
    - 2、至姊妹校研修、研習：至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有學分之課程修習。
  - （三）參與國際志工：指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或進行服務學習，必須經本院認可，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。
- 四、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，備齊以下資料後送本院辦公室，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  - （一）申請表
  - （二）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、文件及證明資料
- 五、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「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」開會決議，補助金額以每人 1 萬元為上限，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，實報實銷。
- 六、獲補助學生應繳齊下列文件資料至所屬系所，以利核銷作業，核銷日期另行公告：
  - （一）參與各類型出國學習活動之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，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，並附交流照片至少 10 張。（留存於本院）
  - （二）經費核銷單據（詳申請表所列項目）。
- 七、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。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